

《赣州市源宏铜业有限公司南康区元龙坑瓷土、瓷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审查意见

赣州市地质矿产服务中心于2025年4月15日在赣州组织专家(名单见附件1),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非油气)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3号)的要求,对赣州市源宏铜业有限公司提交的《赣州市源宏铜业有限公司南康区元龙坑瓷土、瓷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单位:江西赣南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查,专家组在阅读报告文本、查阅有关图纸资料、听取介绍、质询和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资源储量利用的合理性

《方案》编制依据《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元龙坑矿区瓷土、瓷石矿详查报告》(赣市自然资储备字〔2022〕004号),依据充分。经评审本案的矿石量:截止2022年5月31日,矿区累计查明(控制+推断)类资源量:瓷石矿石量3081.00千吨;瓷土矿石量298.00千吨。其中控制类资源量:瓷石矿石量1419.00千吨;瓷土矿石量104.00千吨,矿产资源储量规模为中型。

方案设计利用资源量:瓷石2700.31千吨;瓷土275.00千吨。设计资源利用基本合理。

二、矿山拟建设生产规模

《方案》编制根据矿区资源储量、矿体赋存条件、采矿工艺等因素,推荐矿山拟建设生产规模为矿石量15万吨/年,矿山生产服务年限约21年(含1年基建期)。矿山拟建设生产规模及服务年限合理。

三、开采方案

依据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和地表地形条件,确定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设计开采标高范围为由315m至160m,矿区面积为0.150372km²;开拓运输方式为公路开拓,汽车运输;采用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台阶开采方法。开采方式、开拓系统选择合理可行。

方案设计回采率 95%、选矿回收率 85%，满足国家“三率”指标及相关规范要求。

四、选矿加工方案

方案确定的矿石加工工艺流程、产品方案基本合理。

五、问题与建议

1. 在开采过程中应按相关规定加强边坡稳定性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采取相关安全措施。
2. 《方案》设计的各工艺技术和生产方案受诸多因素影响，当影响因素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优化相应方案并按规定进行报批。
3. 矿山建设、生产中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定，矿山安全、环境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等，按照各相应业务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执行，加强安全生产防范、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六、评审结论

专家组经过讨论认为，本矿的开发利用方案编制内容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非油气）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3号）和其他相关规定，同意通过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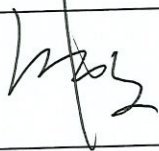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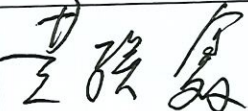
专家组组长：

专家组成员：

陈祥 王树 王树
2025年5月13日

赣州市源宏铜业有限公司元龙坑瓷土、瓷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职务	专业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钟文	成员	采矿工程	江西理工大学	教授	
张树标	成员	采矿工程	赣州有色冶金研究所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已退休)	
童日发	成员	地质勘查	江西省地质局有色地质大队	教授级高工	
黄联鑫	成员	地质勘查	赣州市地质矿产服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已退休)	
陈仁祥	成员	水工环	江西省地质局有色地质大队	高级工程师	
罗建林	成员	水工环	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高级工程师	
夏青	成员	矿物加工工程	江西理工大学	副教授	